

遠雄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傳真：(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98年01月16日 (98)遠雄壽字第008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101年10月11日 (101)遠雄壽字第1377號函

第一條【本附加條款之訂定】

「遠雄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附加於「遠雄人壽彩色人生傷害保險」、「遠雄人壽新人生傷害保險」、「遠雄人壽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遠雄人壽新人生傷害保險附約」及「遠雄人壽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始生效力。

第二條【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附加有本附加條款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保險範圍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特約醫療機構診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三條【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請「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四條【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